1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
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
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
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
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
场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
议案
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，
符合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
案）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
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
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二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
议案
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，
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

2
合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
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
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三、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
就的议案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
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
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
权条件已经成就，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。本次行权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
有关规定，116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行权
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
的情形。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1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
行权手续。
四、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
就的议案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以
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且公司及激励
对象均未发生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。本
次行权符合
次行权符合

3
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议案的决策程
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
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42名
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。
五、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
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同意
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.9万份。

独立董事：许永斌、武吉伟、葛伟军
2023年9月6日